

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豫 1325 执 125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南阳市内乡县县衙路 7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4MN465J。

法定代表人：汪玉平，现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唐学军，公民身份号码：412926196905210036。

本院在执行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学军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自觉履行（2020）豫 1325 民初 3642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以（2021）豫 1325 执 125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唐学军所属位于内乡县七里坪青山村刘营组的七套房产其中西数第七套建筑面积为 233.76 平方米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将被执行人唐学军所属位于内乡县七里坪青山村刘营组的七套房产其中西数第七套建筑面积为 233.76 平方米的房产进行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张莹莹

审判员 刘晓萌

审判员 樊轶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李颖